

實習提報系統-學生操作手冊

※依據「學生產業務實習要點」，**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(學號開頭為 103 之後者)**，需於畢業前修習完成至少 **320 小時之產業實習課程**，包含修習產業實習課程、實務專題課程、協助教師進行產學合作案、專案實習等。

※惟系所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另具有特殊身份之學生得免修(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、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、進修部學生等)。

※為審核大學部學生之實習畢業門檻資格，請務必至實習系統完成「實習提報」作業。

1 系統登入

1-1 單一入口系所→個人資訊→學生學習歷程系統→實習→點選「提報」。



2 「提報」功能

2-1 點選「新增」，進入提報畫面。



2-2 各欄位相關說明：

(1) 實習類型：分為暑期、寒假、第 1 學期、第 2 學期、學年實習等，請依據實習期間填寫。

(2) 實習類別：

- 「產業實習課程」：配合課程進行實習者適用，並選填下方「課程學年期、課程名稱」。
- 「實務專題課程」：使用「實務專題」折抵畢業門檻者，請選該項，不必選課程名稱。
請勾選「有無參與產業實習」欄位，實務專題課程有至產業實習者，請勾選「有」，其他請勾選「無」。

- 「執行產學合作案」：協助教師執行產學合作案亦可折抵實習，需填寫「合作案計畫編號」。若同時執行產學合作、修習產業實習課程，請選擇「產業實習課程」進行填報。
- 「專案實習」：若實習無配合課程進行，或自行赴校外實習者，請選擇該項。

(3) 實習輔導教師：請填寫指導教師姓名。

(4) 實習或專題題目：請填寫「實習或專題題目」。

學生實習資料維護 - 新增

- 【填寫表單】：依序填寫需要填寫的欄位，標題包含★為必填欄位。
- 【指定課程】：若於課程清單中找不到要選擇的課程，請先聯繫業務單位。
- 【附件上傳】：附件上傳功能只能上傳1個檔案，檔案格式限制為.pdf檔和.jpg檔且單一檔案不能大於2MB。
- 【確定送出】：填妥資料後按【送出】的按鍵即完成此次的提報作業。
- 【當學期日期起迄說明】：N學年度上學期：N年8月1日至N+1年1月31日；N學年度下學期：N+1年2月1日至N+1年7月31日。
- 業務單位：研發處，分機2542。
- 實習提報操作手冊

實習類別選擇「實務專題課程」，請再確認是否參與產業實習。
僅製作專題：請選擇「無」。
至企業實習者，請選擇「有」。

學號	姓名
系所	班級
實習類型★	參與實習年級★
實習類別★	產學合作案編號
有無參與產業實習★	
實習輔導教師★	

請輸入指導教師姓名搜尋

實習類型★	請選擇實習類型	參與實習年級★	請選擇參與實習年級
實習類別★	請選擇實習類別	產學合作案編號★	
搭配課程★	請選擇實習類別		
課程	系所課程規定-產業實習課程		
請選擇學年期	系所課程規定-實務專題課程		
請選擇課程	執行產學合作案		
請選擇課程	專案實習(自行赴校外實習)		

指定1門課程請忽略第2個選項，指定2門課程請同時選擇

實習學分數 0

實習輔導教師★

請輸入指導教師姓名搜尋

請選擇教師

請於文字方塊輸入指導教師姓名搜尋，若找到多位教師請於後方選項選取您所指定之教師

實習或專題題目★

- 選擇「實習類別」：
 - (1)一般實習課程：選擇「產業實習課程」，填寫「課程名稱」。
 - (2)實務專題：選擇「實務專題課程」。
 - (3)協助教師執行產學合作案：選擇「產學合作案」，填寫合作案計畫編號。
 - (4)無配合課程實習者：選擇「專案實習」。
- 實習輔導教師：請填寫指導教師姓名
- 填寫實習或專題題目

(5) 實習場所：

- 「校外實習-國內」：實習地點在台、彭、金、馬各地區者，或在學校育成中心進駐廠商之培育室實習者，請皆填入該項。
- 「學校附屬機構實習-國內」：實習地點為校內單位(例如語言中心等)，或「實務專題無需到企業端進行實習者」，請選填該項。
- 「校外實習-國外、海外」：實習地點在國外、海外者，請填該項，並填寫「國別」。
- 「學校附屬機構實習-國外、海外」：若為學校開設在國外或海外之研究中心等單位實習者，請選該項，並填寫「國別」。
- 「校外實習-大陸及港澳地區」：實習地點在中國、香港、澳門等地區者選填，並填寫

「國別」。

- 「學校附屬機構實習-大陸及港澳地區」：若為學校開設在中國、香港、澳門等地區之研究中心等單位實習者，請選該項，並填寫「國別」。

- (6) 實習時數：依據實際狀況填寫，或以(8時/天)*工作天數等方式計算。若實習類別為「實務專題」，請填寫 320 小時以上，才能通過畢業門檻。
- (7) 實習日期：請填寫實習開始跟結束日期；填報「實務專題」者，填寫修習實務專題期間即可，例如 106 學年第 2 學期的專題課程，即為 106 年 2 月 26 日(開學日)至 6 月 30 日(學期結束)。
- (8) 附件：上傳「實習合約書、實習時數證書、實務專題封面(需有專題名稱、學生姓名、指導教師姓名等)」等文件佐證，檔案尺寸不得超過 2MB，超過尺寸，頁面會顯示「提報錯誤」，需重新提報。

實習場所★

請選擇實習場所
學校附屬機構後擇「本校在國內、海外地區附設的中心、實習會館等機構」。

實習時數★

實際工作天數*8小時(扣除休假時間)

部分或全部

☐ 部分 ☐ 全部

實習開始日期★ **實習結束日期★**

附件★

未選擇任何檔案

請上傳實習時數證明書(或實習合約書)，檔案需為PDF或JPG檔，以2MB為限

1. 實習場所：依據實際實習地點選擇，海外、大陸地區實習者，需填寫國別。
2. 實習時數：依據實習狀況填寫，或以(8時/天)*工作天數等方式計算
3. 實習開始/結束日期：依據實習合約文件，或實際實習日數填寫。
4. 附件：上傳實習證明文件、實習合約書等文件，檔案尺寸2MB為限

- (9) 實習單位資料：填寫實習單位(或產學合作單位)基本資料；若為實務專題者，可填寫系所單位，或進行專題合作之廠商資料。

實習單位資料 實習單位資料：填寫實習單位基本資料。

實習單位名稱★ **實習部門**

單位聯絡人★ **單位連絡電話★**

E-MAIL

- (10) 「實習成果資料」欄位：

- 實習類別選擇以下 4 種，需填寫「實習成果資料」欄位：[A 產業實習課程](#)、[B 實務專題\(有實習\)](#)、[C 執行產學合作案](#)、[D 專案實習\(自行赴校外實習\)](#)。
- 填寫實習工作職稱、實習工作內容摘要、實習心得，最後上傳實習報告(限制 5MB)。
- 工作內容摘要、實習心得、實習報告的資料請勿涉及實習機構之機密。
- 專案實習(自行赴校外實習)：若無實習報告，請再次檢附實習證書、實習時數認證申請書等相關佐證資料。
- 實習報告限制 5MB，若報告內有圖片，請先壓縮圖片檔案後，再轉為 PDF 檔上傳。

實習成果資料	
實習類別選擇以下4種時，需填寫「實習成果資料」欄位： 1.產業實習課程、2.實務專題(有實習)、3.執行產學合作案、4.專案實習(自行赴校外實習)。	
實習工作職稱★	填寫您在實習機構的工作職稱，例如：實習生、專案實習生、助理工程師等
實習工作內容摘要★	填寫實習期間之工作內容(可參考您的實習報告) (若涉及實習機構之機密，請勿填寫)
目前填寫字數：0 至少150字至多1000字，可參考您的實習報告內容	
實習心得★	填寫您實習結束後之心得(可參考您的實習報告) (若涉及實習機構之機密請勿填寫)
目前填寫字數：0 至少150字至多2000字，可參考您的實習報告內容	
實習報告★	實習報告上傳限制5MB，若報告內有圖片，請以下列方式壓縮圖片後再轉成PDF檔： Word檔/PPT檔：點選圖片後，圖片格式一壓縮圖片。
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	
請上傳實習報告，檔案需為PDF檔，以5MB為限	

3 「實習問卷填寫」功能

3-1 為瞭解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、學校辦理實習方案之滿意度，以作為後續實習課程的回饋及改善，因而設定實習問卷填寫功能。

3-2 填寫對象：參加產業實習、實務專題(有實習)、協助教師產學合作計畫、專案實習者，皆需填寫問卷。填報「實務專題(無實習)」者，不需填寫。

3-3 若問卷填寫錯誤但已經送出，請聯繫研發處，將退回資料給您修改。

實習問卷	※實習問卷：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產業實務實習問卷調查表	1.實習類別為「產業實習、產學合作、專案實習」者，才需填寫。 2.依據實習情形填寫實習問卷。 3.該份問卷作為各系所後續實習課程的回饋、改善依據。
請同學撥冗詳實填寫。	
1. 我有參加系所或行政單位於實習前辦理的相關講習或說明會。 ☐有 ☐沒有 一、產業實務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 (1) 實習前系所及行政單位提供我完善的實習資訊或諮詢管道。 ☐非常同意 ☐同意 ☐普通 ☐不同意 ☐非常不同意 (2) 實習前，我瞭解實習相關的權利及義務。 ☐非常同意 ☐同意 ☐普通 ☐不同意 ☐非常不同意 (3) 實習前，我瞭解職場倫理。 ☐非常同意 ☐同意 ☐普通 ☐不同意 ☐非常不同意	

4 「查詢」功能

4-1 可利用「查詢」功能，追蹤提報資料的審核狀況：審核通過、審核不通過、審核中、退回。

單一入口服務網 ▶ 學生學習歷程整合系統 ▶ 功能總覽

基本資料 證照 英檢 參與競賽 實習 活動 生涯行動計畫 學習歷程 資訊系統

證照 【研發處分機2542】

- 提報 【103/01/01 ~ 103/03/07】
- 查詢
- 1+4專案獎勵申請 【102/11/04 ~ 102/11/15】

英檢 【語言中心分機3125】

- 提報 【102/07/08 ~ 112/07/19】
- 查詢
- 英語自我能力評測表

參與競賽 【註冊組分機2213】

- 參與競賽提報 【103/04/07 ~ 103/04/18】
- 參與競賽查詢
- 校外傑出獎勵申請 【101/06/04 ~ 101/07/10】
- 校外傑出獎勵申請查詢

實習 【研發處分機2542】

- 提報 【101/07/01 ~ 103/09/30】
- 查詢

4-2 狀態為「審核中」：顯示「系務助理審核」，請洽詢系辦；顯示「管理員審核」，請洽詢研發處。

學年	學期	學院	科系	學號	姓名	實習類型	實習類別	實習場所	實習單位	開始日期	結束日期	實習時數	佐證資料	審核狀況	瀏覽
105	3	管理學院	企業管理系			暑假實習	系所課程規定-產業實習課程	校外實習-國內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-彰化辦事處	1060703	1060901	332		審核中(系務助理審核)	

學年	學期	學院	科系	學號	姓名	實習類型	實習類別	實習場所	實習單位	開始日期	結束日期	實習時數	佐證資料	審核狀況	瀏覽
106	1	設計學院	建築與室內設計系			暑假實習	系所課程規定-產業實習課程	校外實習-國內	彭鈞義建築師事務所	1060710	1060830	340	合約書	審核中(管理員審核)	

4-3 狀態為：「審核通過」：該筆實習資料已通過。

4-4 狀態為「審核不通過」：表示該筆資料審核不通過，請點選，查看不通過原因。

4-5 狀態為「退回」：表示資料填寫有誤，由系所或管理者退回給學生修改，請點選，查看「審核意見欄位」，並依據該欄位說明重新修改此筆資料。

學年	學期	學院	科系	學號	姓名	實習類型	實習類別	實習場所	實習單位	開始日期	結束日期	實習時數	佐證資料	審核狀況	瀏覽
105	2	工程學院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			學期實習-第1學期	系所課程規定-產業實習課程	校外實習-國內	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0206	1060630	800		審核不通過	
105	2	工程學院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			學期實習-第1學期	系所課程規定-產業實習課程	校外實習-國內	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	1060206	1060630	880		審核中(退回學生實習資料)	
105	2	工程學院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			學期實習-第1學期	系所課程規定-產業實習課程	校外實習-國內	銘安科技有限公司	1060202	1060630	856	無	審核通過	

審核歷程			
執行人員	流程階段	進行動作	執行日期
	新增學生實習資料	新增學生實習資料送出	2017/9/13 上午 11:41:54
	系務助理審核	退回	2017/9/14 下午 04:52:26
審核意見			
審核單位	審核者	審核日期	審核意見
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		2017/9/14 下午 04:52:26	缺合約書

5 「修改實習資料-退回」功能

5-1 實習資料審核狀況為「退回」，請至實習系統選「退回實習修改」，會出現被退回的資料，點選，進入修改頁面。

5-2 依據「查詢」後之審核意見，修改實習資料。

單一入口服務網 ▶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▶ 功能總覽

登出

證照 英檢 參與競賽 實習 活動 生涯行動計畫 學習歷程 資訊系統

證照 【研發處分機2542】

- 提報 【108/05/01 ~ 108/07/31】
- 退回證照修改 【108/05/01 ~ 108/07/31】
- 查詢
- 1+4專案獎勵申請 【108/03/11 ~ 108/03/31】

英檢 【語言中心分機3272】

- 提報 【99/03/16 ~ 125/12/30】
- 查詢
- 第二外語查詢
- 英語自我能力評測表

參與競賽 【註冊組分機2213】

- 參與競賽提報 【107/08/01 ~ 108/07/31】
- 參與競賽查詢
- 校外傑出獎勵申請 【108/05/13 ~ 108/05/31】
- 校外傑出獎勵申請查詢

實習 【研發處分機2542】

- 提報 【107/02/01 ~ 108/12/31】
- 退回實習修改
- 查詢

審核歷程			
執行人員	流程階段	進行動作	執行日期
	新增學生實習資料	新增學生實習資料送出	2009/10/30 下午 11:57:01
	系務助理審核	退回	2009/11/4 下午 03:19:12
審核意見			
審核單位	審核者	審核日期	審核意見
數位媒體設計系		2009/11/4 下午 03:19:12	實習題目請修正

6 其他說明

6-1 實習提報不限次數，若在學期間至多家公司進行實習，請依據實際實習狀況提報多筆資料。

6-2 已提報之實習資料無法刪除紀錄，管理者僅能作「審核不通過」；若實習資料提報有誤，請盡量以「被退回」的資料作修正。

6-3 為了完成畢業資格審查，請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完成實習提報作業。

6-4 其餘相關說明，請以研發處公告資訊為準。